

证券代码：872496

证券简称：四川赛狄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四川赛狄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及非现场（通讯）形式相结合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6月2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肖红
- 会议列席人员：张青华、庄游彬、段鸿露、周荣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裴晓黎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崔玉才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成都高新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三千万
元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目前拟向中国工商银行成都高新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授信期限：1 年。贷款资金用于企业日常经营，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成都高新支行提供信用担保，以公司实际控制人肖红及王之泉个人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一十二条，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二十二）审议批准单笔借款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或者一个会计年度内贷款余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公司因自身经营需要而向金融机构或者其他人士进行的借款；

由于本议案中的贷款超过 1000 万元，需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章程中未规定借款事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议案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即可。

三、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赛狄信息技术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四川赛狄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6 日